

中国核建中核华兴徐圩核电承包商营地项目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核建中核华兴徐圩核电承包商营地项目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单位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结束后由采购需求单位根据招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协议。诚邀愿意承接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NEC-GC-GKZB-25-2808。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核建中核华兴徐圩核电承包商营地项目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3 招标项目概况

徐圩核电承包商营地项目共7个单体, 其中西区1栋3层钢结构餐厅(餐厅下局部设置消防水池和生活水泵房), 建筑总高度12.45米; 1栋8层框架结构旅馆, 建筑总高度23.5米; 东区2栋8层框架结构旅馆, 总高度23.5米; 1栋7层框架结构旅馆, 总高度20.45米; 1栋3层钢结构餐厅(餐厅下局部设置消防水池和生活水泵房), 建筑高度12.45米; 1栋单层框架结构配电房, 总高度4.5米。建筑总面积: 69673.51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项目为徐圩核电承包商营地项目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4 招标范围

徐圩核电承包商生活营地项目图纸范围内的给排水系统、暖通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 含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暖通系统: 含新风系统、通风系统、采暖系统。电气系统: 含变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抗震支架专业。室外工程包括室外给排水系统、室外电气系统及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变更签证,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5 项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四队镇迎宾路北侧、派出所东侧(东区和西区)。

2.6 计划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东区为: 164日历天; 西区: 133日历天。开工日期: 东区: 2025年4月4日开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5日竣工; 西区: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4日开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5日竣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

2.7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至少 1 项近三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誉要求：无。

(5) 人员要求：

管理人员要求：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应具备有效的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投标人拟派质量（检）员应具有有效相应证书。

其他人员要求：不少于 2 人，且具有有效相应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6) 其他要求：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17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提示：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的“文件下载”工作，否则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



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 4.2.2 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5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①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录“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每天 17:00 统一审核招标文件费用，且本费用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中核集团平台的信息登记。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文件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登记”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提示：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4.3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标书的单位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27日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

联系人: 巨萍

电话: 025-87797152

电子邮箱: hxgczt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系人: 程小雨、靳国玉

电话: 010-53105873、53105823

电子邮件: chinabrr03@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程小雨、靳国玉

电话: 010-53105873、53105823

电子邮件: chinabrr03@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